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华龙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机制竹炭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华龙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华龙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机制竹炭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华龙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荷叶塘村建设年产1000吨机制竹炭改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7000m²，主要建设原料仓库、粉碎区、烘干区、制棒区、炭化区、成品仓库及办公区等，并配套建设相关水、电等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机制竹炭1000吨。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赫山区泥江口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遵守有关承诺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厂房围挡+顶棚设计，同时采取加盖篷布、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静电除尘处理，炭化废气、制棒废气进入热风炉燃烧后与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全部收集至水幕除尘+静电除尘处理后，统一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规

定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综合消纳，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管理台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雾除尘器沉渣和不合格品等主要成分为竹料或竹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竹焦油和竹醋液单独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炉渣定期清掏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3 吨/年，氮氧化物 0.76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19 吨/年，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并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

